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2017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

聘任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

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之延長

授權辦理有關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之延長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017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6至第38頁。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8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1. 序言.....	5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5
3. A股發行的情況 .....	5
4. A股發行價格和募集資金用途 .....	6
5.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7
6. 年度股東大會 .....	9
7.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10
附錄二 A股發行方案 .....	15
附錄三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17
附錄四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 .....	19
附錄五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1
附錄六 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27
附錄七 2017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	31
附錄八 2017年度償付能力報告.....	35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會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由本公司向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598,807,861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0.84%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9.78%），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於2018年3月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延長」	指	自2018年6月22日（即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延長A股發行之決議案之有效期12個月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A股發行之有關事宜（決議案已於2017年7月31日獲股東通過）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H股，及倘授出，該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即2019年6月21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參見「本公司」釋義
「人保香港資產」	指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328)
「人保再保險」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

謝一群

唐志剛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東河沿路69號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肖雪峰

華日新

程玉琴

王智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許定波

陸健瑜

林義相

陳武朝

敬啟者：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

**聘任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

**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之延長**

**授權辦理有關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之延長**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017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b)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c) 2017年度財務決算；及(d) 聘任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的事宜。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a) 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之延長；(b) 授權辦理有關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之延長；及(c)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a) 聽取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b) 聽取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c) 聽取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及(d) 聽取2017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6至第38頁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A股發行方案（見附錄二）、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見附錄三）、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四）、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五）、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六）、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見附錄七）及2017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見附錄八）。

### 3. A股發行的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之通函所載，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做實。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進行相關程序以使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將根據於2017年會議尋求並於股東批准後生效的授權作出。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

通知書，目前正在審核當中。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方式發行。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境內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尚未完成審批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審核工作流程的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對企業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審核按先後順序進行，主要環節包括：(一)受理和預先披露；(二)反饋會；(三)預先披露更新；(四)初審會；(五)發審會；(六)封卷；(七)會後事項；(八)核准發行。

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處於正常審核進程中。中國證監會網站已於2018年4月8日公布了本公司預先披露更新的A股招股說明書，本次A股發行尚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後續初審會、發審會等審核流程。

本公司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核的時間，將視中國證監會審核情況而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實屬必要，以便繼續A股發行申請。

#### 4. A股發行價格和募集資金用途

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等中國境內證券行業監管部門和行業自律組織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方法、涉及的信息披露均有明確規定，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業務規範》。根據規定，主承銷商和本公司可以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主承銷商和本公司應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確定發行價格區間的，應當在發行價格區間內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同時，主承銷商應當對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並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

此外，本公司作為中國國有金融企業，其A股實際發行價格亦參考《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54號)等國有資產管理有關精神，A股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A股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每股淨資產值。僅供參考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每

## 董事會函件

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24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23元。

經2017年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

### 5.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4,598,807,861股A股獲准發行(如完全行使超額配售權的話，總共5,288,629,040股A股將會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 <sup>(註1)</sup>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完全行使超額配售權) <sup>(註1)</sup>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財政部	29,896,189,564	70.47%	29,896,189,564	63.58%	29,896,189,564	62.6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sup>(註3)</sup>	3,801,567,019	8.96%	3,801,567,019	8.08%	3,801,567,019	7.97%
A股發行下新發行的A股 <sup>(註2)</sup>	—	—	4,598,807,861	9.78%	5,288,629,040	11.08%
<b>小計</b>	<b>33,697,756,583</b>	<b>79.43%</b>	<b>38,296,564,444</b>	<b>81.44%</b>	<b>38,986,385,623</b>	<b>81.71%</b>
<b>H股</b>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sup>(註3)</sup>	526,827,000	1.24%	526,827,000	1.12%	526,827,000	1.10%
王大軍先生 <sup>(註4)</sup>	50,000	0.00012%	50,000	0.00011%	50,000	0.00010%
公眾股東	8,199,357,000	19.33%	8,199,357,000	17.44%	8,199,357,000	17.18%
<b>小計</b>	<b>8,726,234,000</b>	<b>20.57%</b>	<b>8,726,234,000</b>	<b>18.56%</b>	<b>8,726,234,000</b>	<b>18.29%</b>
<b>總計</b>	<b>42,423,990,583</b>	<b>100.00%</b>	<b>47,022,798,444</b>	<b>100.00%</b>	<b>47,712,619,623</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註1：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注意到A股發行的發行數量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26日的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不同，此乃由於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已經屆滿。董事會因此根據內部規則及程序重新釐定發行數量。

註2：預期A股將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將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註3：於最後可行日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20%，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註4：王大軍先生本公司的監事，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註5：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出同意，(a)容許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A股發行前)的總公眾持股量少於25%，惟總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i)16.28%；及(ii)H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後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及(b)容許本公司H股(於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減少，惟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i)全部已發股份的14.43%；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經H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增加)(以較高者為準)。

緊隨H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代表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44%。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保持不少於18.44%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由於A股發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及最多4,598,807,861股A股發行(預計全部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約17.44%。如完全行使超額配售權的話，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約17.18%。本公司仍將能符合香港聯交所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 6.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5月8日

**(一)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已於2018年4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發佈。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2017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17年度本集團(合併報表口徑，下同)兩個準則下的財務決算情況彙報如下：

**主要經營指標**

- (I)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9,879.73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020.14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1,859.5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369.19億元。2017年度本集團實現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4,764.4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37.6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66.46億元。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9,879.06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010.25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1,868.8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375.33億元。2017年度本

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764.4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30.5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60.99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內。

#### 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上述兩個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有：

- (I) 根據《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財金[2013]129號)規定，人保財險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同時農險保險合同負債的風險邊際在兩個準則下存在差異。
- (II) 2014年末，人保壽險覆核保單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結果，並將個別險種合同從保險合同重分類至投資合同。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合同一旦分類為保險合同將維持此判斷直至合同到期，從而導致相關合同負債計量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 (III) 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企業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按同比例增資，因此持股比例自14.06%被稀釋至12.90%。本集團認為其對興業銀行仍然有重大影響，因此繼續將對興業銀行的股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投資核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規定，投資方對於被投資單位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應當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帳面價值並計入所有者權益。因此，本集團將該部分差額共計人民幣-7.98億元，計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資本公積部分為人民幣-5.96億

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部分為人民幣-2.02億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將該部分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並在利潤表中以「視同處置聯營企業損失」單獨列示。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四)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的聘任**

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公司審計工作需要，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統稱「德勤」)分別擔任公司2018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審計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止。本公司將向德勤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790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五)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於2017年會議上，股東審議通過了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根據該議案，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鑒於該議案載明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公司A股發行工作的順利進行，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將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延長至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該議案中其他內容不變。具體A股發行方案見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六) 審議及批准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於2017年會議上，股東審議通過了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根據該議案，股東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在授權有效期內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鑒於該議案載明的有關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公司A股發行上市工作的順利進行，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將該議案的授權有效期延長至自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該議案中其他內容不變。授權具體事宜見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七)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結合H股資本市場慣例，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具體方案見本通函附錄四。

本項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八) 聽取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待履行完本公司內部治理程序後，上述報告將向監管部門備案。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九) 聽取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需要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盡職報告。本公司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董事審閱定稿。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待履行完本公司內部治理程序後，上述報告將向監管部門備案。本公司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 聽取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一) 聽取本集團2017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該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年度內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據此，本公司草擬了《關於人保集團2017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有關 A 股發行方案

- (a) 股票種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
- (b)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數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次發行數量不超過 4,598,807,861 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上市後總股本的 9.78%），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按同一發行價格超額發售不超過包銷數額 15% 的股份（即 689,821,179 股 A 股）。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資本需求情況、本公司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 (e)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如任何上述 A 股發行對象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本公司預計 A 股發行的任何發行對象將不會成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倘 A 股發行的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該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方可作實。
- (f) 戰略配售：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在 A 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g)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網上發行是指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按市值申購和配售的股票發行方式。

網下發行是指通過證券交易所網下申購電子化平台，向符合條件的網下詢價投資者進行詢價和配售的股票發行方式。

- (h)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預計A股發行價將不低於A股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

- (i) **承銷方式**：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股發行上市計劃，結合本公司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 (a)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超額配售及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b)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就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c)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機構、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d)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因本次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

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e)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保監會、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f)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工作。
- (g)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h)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 一、方案具體內容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一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 (四) 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方可行使上文第(一)段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

期；4. 募集資金用途；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六)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二、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及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公司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公司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於報告期末，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繆建民、謝一群、唐志剛；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肖雪峰、華日新、程玉琴、王智斌；獨立董事為劉漢銓、許定波、陸健瑜、林義相和陳武朝。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武朝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3月2日核准了陳武朝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同日，杜儉根據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的有關規定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開始生效。

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選舉繆建民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17年6月23日，2016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繆建民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中國保監會於2017年7月13日核准了繆建民的董事任職資格。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選舉繆建民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1月30日核准了繆建民的董事長任職資格。

2017年9月8日，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謝一群、唐志剛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中國保監會分別於2017年10月13日、11月1日核准了謝一群、唐志剛的董事任職資格。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6月23日年度股東大會和9月8日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清劍、肖雪峰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中國保監會分別於2017年7月13

日、10月13日核准了王清劍、肖雪峰的董事任職資格。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姚志強、王橋相應退任董事職務。

2017年12月8日，因工作調動，吳焰辭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 二、董事參加會議的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認真參加2017年各次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研究決策，勤勉履行董事職責。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現任董事出席2017年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本年應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加董事會 會議				
<i>執行董事</i>					
繆建民	6	6	0	0	2017年7月13日獲得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謝一群	3	3	0	0	2017年10月13日獲得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唐志剛	2	2	0	0	2017年11月1日獲得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i>非執行董事</i>					
王清劍	6	6	0	0	2017年7月13日獲得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肖雪峰	3	3	0	0	2017年10月13日獲得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華日新	12	12	0	0	/
程玉琴	12	12	0	0	/

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備註
王智斌	12	7	5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二十五次、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三十次董事會，委託非執行董事姚志強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二十六次董事會，委託非執行董事華日新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i>獨立董事</i>					
劉漢銓	12	11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三十四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林義相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許定波	12	11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三十五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林義相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陸健瑜	12	9	3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二十七次、三十五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林義相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十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陳武朝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林義相	12	9	3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二十六次、二十八次、三十次董事會，均委託獨立董事許定波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陳武朝	11	10	1	0	2017年3月2日獲得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二十七次，委託獨立董事許定波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 三、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17年，公司召開了12次董事會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案106項，聽取報告7項。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在充分瞭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

### 四、董事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17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職，對公司經營管理充分關注，通過多渠道、多途徑充分瞭解並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 (一) 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

1. 有效的董事溝通會議。在每次董事會召開之前，公司會組織董事召開議案溝通會，使董事對議案中的一些重大事項有比較全面的瞭解。在議案溝通會議之外，就公司重大事項以及關注的問題，董事及時聽取彙報，進行諮詢。2017年，公司共計召開了15次董事溝通會議。
2. 定期的公司經營管理類各種重要會議。董事通過參加年度、半年度工作會議和經營形勢分析會等會議，及時瞭解公司經營情況和風險管控情況。
3. 日常信息通道。公司及時將國務院、相關部委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還通過OA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各類日常信息，如公司領導的重要講話、月度統計資料、財務報告和財務分析報告、監管規定、第三方機構研究報告、金融保險市場信息等。另外，手機報每日報送公司股價交易信息，每月報送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公司重大事項。
4. 定期的內外部調研。非執行董事、部分獨立董事通過內外部調研瞭解公司及行業有關情況。

## (二)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2017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31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 五、董事參加調研培訓的情況

2017年，董事積極參加內外部調研，提高履職能力，積累履職經驗。2017年4月初、5月中旬，相關董事赴江蘇南通、太倉、湖南長沙、常德等地開展調研，重點考察學習大病保險「太倉模式」和農業保險「常德模式」，瞭解當地產險、壽險、健康險公司分支機構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情況。11月，相關董事赴集團下主要子公司總部開展調研，瞭解掌握集團下屬各子公司經營發展等情況。

2017年，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主動學習政策理論和保險業務，通過多種渠道積極儲備保險行業相關知識。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專業中介機構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新任董事培訓、國有企業董事監事履職能力提升研修班、上市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相關的境內外監管規定培訓及違規案例培訓、企業會計準則最新發展情況培訓等各類培訓；圍繞A股上市工作，所有董事還積極參加A股發行上市輔導培訓，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且一次性順利通過了北京證監局的輔導考試。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

## 六、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各位董事恪守職業道德，保持廉潔自律，忠實勤勉履行董事職責，積極探索上市公司董事會規範運作的有效途徑，創新信息溝通的渠道和方式，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努力提高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品質。

2017年，公司各位董事憑藉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平台，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除每年的常規議題外，還對18項A股IPO議題、集團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集團資本管理辦法、集團資本規劃(2017年-2019年)、集團公司組織架構調整、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總裁、提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補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人保健康2017年發行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人保壽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向人保香港增資、向人保再保險增資、修改相關子公司公司章程、推薦相關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人選等20餘項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建議，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準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各位董事還有針對性地開展調查研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支援，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決策水準。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公司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忠實、獨立的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參加會議的情況

於本報告日，第二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3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2017年，公司召開了12次董事會會議，均為現場會議；審議議案106項，聽取報告7項。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均出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提出意見和建議。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及時、有效的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2017年各次董事會會議均未發生獨立董事缺席的情況。現任獨立董事出席2017年會議情況如下：

## 2017年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

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會議			缺席	備註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劉漢銓	12	11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三十四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林義相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許定波	12	11	1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三十五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林義相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陸健瑜	12	9	3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二十七次、三十五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林義相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十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陳武朝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			缺席	備註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林義相	12	9	3	0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二十六次、二十八次、三十次董事會，均委託獨立董事許定波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陳武朝	11	10	1	0	2017年3月2日獲得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二十七次，委託獨立董事許定波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 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17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除每年的常規議題外，還對18項A股IPO議題、集團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集團資本管理辦法、集團資本規劃(2017年-2019年)、集團公司組織架構調整、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總裁、提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補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人保健康險公司2017年發行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人保壽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向人保香港增資、向人保再保險增資、修改相關子公司公司章程、推薦相關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人選等20餘項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專業建議，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準發揮了重要作用。各位獨立董事在審慎考慮後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議案投棄權或者反對票。

對於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及時回復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

### 三、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

2017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種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各位獨立董事分別任職於四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有三位獨立董事還擔任其中三個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就專業委員會職責內有關經營管理工作事項的專題彙報，積極研究討論，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公司法律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除此之外，手機報每日報送公司股價交易信息，每月報送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公司重大事項。獨立董事以閱讀公司發送的財務報告、內控報告、內部審計報告等資料的方式，全面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除參加各項會議取得相關資料以外，獨立董事還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就董事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要求及時進行回饋。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順暢、回饋及時，不存在障礙。

### 四、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工作和貢獻

2017年，全體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職，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對公司發展規劃、年度報告編製、企業管治、決算安排、內部審計、經營風險防範、董監事及高管薪酬、風險合規等事項提出許多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及被保險人的合法權益。

### 五、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7年，全體獨立董事均能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並恪守誠實守信與勤勉盡責的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全體獨立董事對需要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促進了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和國家有關會議精神，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切實發揮了作用。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緊扣我國社會主要矛盾變化，按照高品質發展的要求，服務國家重大戰略，服務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創價值、防風險各項工作，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不斷推進一體化進程，推動品質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在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風險、深化改革方面取得紮實進展，努力做強做優做大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較好完成了董事會確定的2017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 關於2017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2007年4月頒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2014年12月頒佈的《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簡稱《並表指引》),本公司須報告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以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簡稱「集團」)2017年度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因本公司2017年發生的關聯交易亦屬於集團內部交易,現合併報告如下:

### 一、2017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關聯交易是集團發揮協同效應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於集團合理整合配置資源,推進集團化經營,實現集團整體戰略目標。

2017年,本公司遵循合規、誠信、公允的原則,與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全年關聯交易總額合計人民幣14.29億元。交易類型主要包括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服務、資產租賃、物業管理服務等。交易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2017年,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發生3筆重大關聯交易,已按照監管要求提交董事會審議、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公開披露。

### 二、2017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2017年,本公司嚴格落實中國保監會《暫行辦法》等外部監管規定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組織架構,完善工作流程,強化審核責任,提高管控有效性,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符合中國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要求。同時,本公司持續做好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

### (一) 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按照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7]52號,以下簡稱《通知》),本公司在管理層下設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重大關聯交易初審、一般關聯交易備案、關聯交易制度審核、關聯方識別維護等工作。通過設置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本公司進一步完善了關聯交易管理的組織體系,強化了對關聯交易的管理和風險控制。

### (二) 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2017年,根據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確定的管理架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依法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和監督等職責,各職能部門按照要求完成關聯交易識別、審核相關具體工作。中國保監會《通知》頒佈後,本公司嚴格按照《通知》要求識別和認定關聯交易,加強關聯交易審核,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控機制。各子公司也依照中國保監會、本公司和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和審批工作。

### (三) 開展季度關聯交易統計報告

本公司繼續按照中國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開展關聯交易資料統計工作,借助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匯總交易資料,每季度按時向中國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報告和統計表,並督促子公司做好統計和報告工作。

### (四) 加強對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

2017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和支持。指導人保壽險等子公司優化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協助人保養老、人保再保險等

子公司簽署關聯交易框架協定，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簡化關聯交易審批程序，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效率。

#### (五) 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按照中國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在公司網站、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準確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和其他需逐筆披露的關聯交易，按時完成關聯交易的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同時，本公司還督促子公司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 (六) 更新完善關聯方資料庫

2017年，本公司繼續按照中國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確定的關聯方範圍，及時收集關聯方信息，更新完善了關聯方資料庫。本公司還督促、協助各子公司更新完善其關聯方資料庫。

#### (七) 進行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目前，本公司已根據中國保監會《暫行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完成了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

#### (八) 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宣導

2017年，本公司通過「合規文化宣導月」活動、網路培訓平臺等對集團內員工進行持續培訓宣導，明確關聯交易管理的最新要求。各子公司也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題培訓，強化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綜上，2017年本公司通過有效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落實外部監管規定和內部管理制度，有效保護了公司、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2017年度集團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本公司積極採取內部交易管控措施，對內部交易實施監測和統計，對相關的應收應付帳款往來、業務交易背景，以及內部交易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對於同時亦構成關聯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本公司、各子公司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17年發生的內部交易主要包括分紅、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相互代理銷售、資產租賃、保險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類型。

經評估，內部交易均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集團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各子公司之間交易的應收應付往來在集團合併報表中已作抵消處理，且對集團合併的資產負債、收益及監管指標無實質影響。

特此報告。

## 關於人保集團

## 2017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截至2017年末，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集團」)實際資本人民幣2,519.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1%。其中，核心資本人民幣1,980.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9%。最低資本人民幣843.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4%。人保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35%，較上年末上升15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99%，較上年末上升15個百分點，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

## 人保集團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2,519.8	2,369.9	2,228.9
其中：核心資本	1,980.8	1,863.2	1,723.6
最低資本	843.2	800.8	785.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5%	233%	22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99%	296%	284%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11層1150會議室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財務決算
4.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之延長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辦理有關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之延長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4. 聽取本集團2017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5月8日刊發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預計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如投票結果公告所述，2017年度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8年5月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現在預期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2018年5月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201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